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柯锐世欧洲控股有限公司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情况概述

2020年6月24日至7月22日，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渤海汽车”）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渤海柯锐世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柯锐世”）51%股权。2020年8月3日，公司与最终摘牌方柯锐世欧洲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柯锐世欧洲”）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渤海汽车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进展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柯锐世欧洲转发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0〕496号），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柯锐世欧洲控股有限公司收购渤海柯锐世电气有限公司股权案不予禁止。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三、风险提示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能否于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登记手续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0〕496号)。

特此公告。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16日